

2024年度梁山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梁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五）对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县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其他国有资产。

（八）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梁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梁山县人民法院。

纳入梁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梁山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梁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07.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4.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9.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6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69.97	总计	62	3,469.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梁山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69.97	3,335.29	0.00	0.00	0.00	0.00	13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7.37	3,072.69	0.00	0.00	0.00	0.00	134.68
20405	法院	3,207.37	3,072.69	0.00	0.00	0.00	0.00	134.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608.77	2,495.97	0.00	0.00	0.00	0.00	112.79
2040504	案件审判	471.65	449.76	0.00	0.00	0.00	0.00	21.88
2040505	案件执行	126.95	1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0	1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30	1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0	1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0	1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0	1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0	1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梁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69.97	2,029.32	1,440.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7.37	1,766.72	1,440.6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07.37	1,766.72	1,440.6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08.77	1,766.72	842.0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71.65	0.00	471.65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6.95	0.00	126.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0	139.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30	139.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0	139.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0	12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0	12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0	123.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梁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72.69	3,072.6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30	139.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30	123.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35.29	3,335.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35.29	总计	64	3,335.29	3,335.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梁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35.29	1,916.53	1,41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2.69	1,653.92	1,418.77
20405	法院	3,072.69	1,653.92	1,418.77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5.97	1,653.92	842.05
2040504	案件审判	449.76	0.00	449.76
2040505	案件执行	126.95	0.00	12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0	139.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30	139.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0	139.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0	123.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0	123.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0	12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梁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梁山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梁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4	0.00	109.96	58.00	51.96	0.08	110.04	0.00	109.96	58.00	51.96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69.97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7.38万元，下降2.73%。主要是严格控制各项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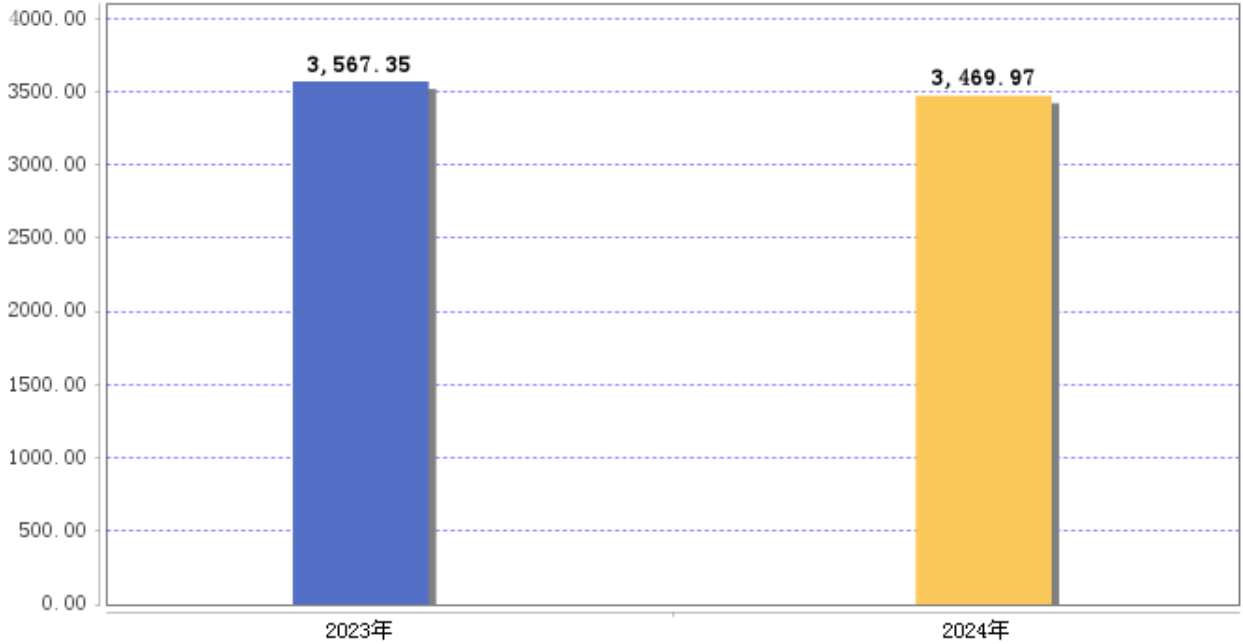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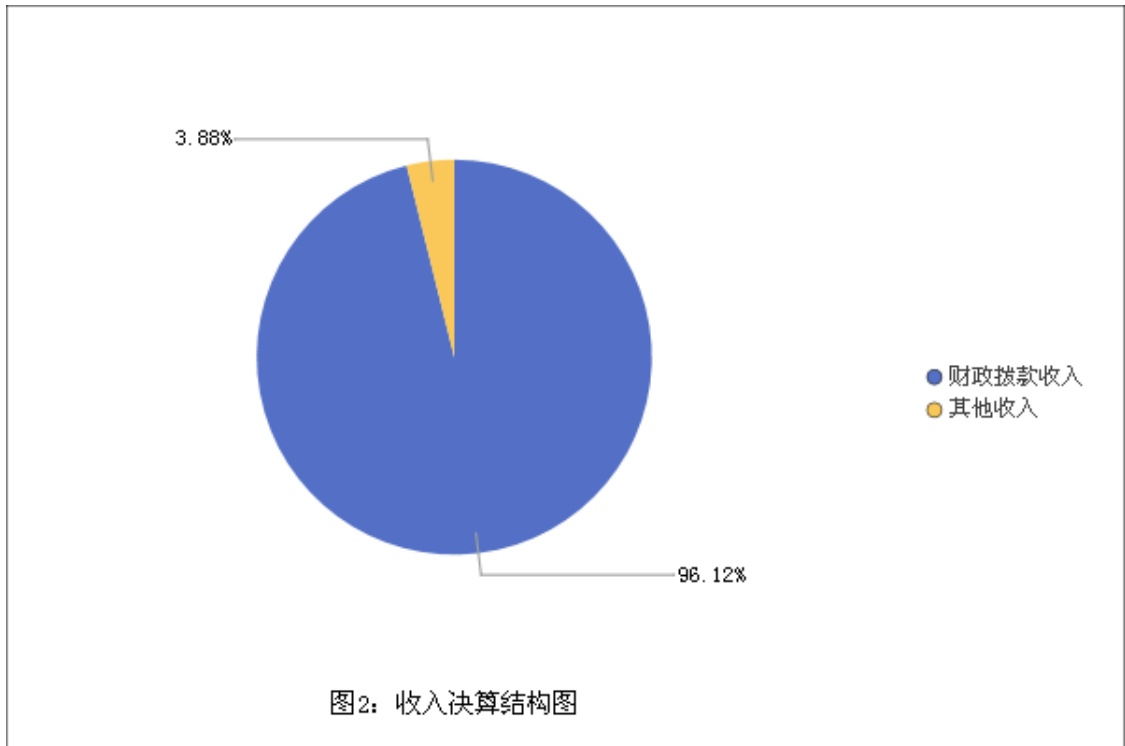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3,469.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35.29万元，占96.12%；其他收入134.68万元，占3.88%。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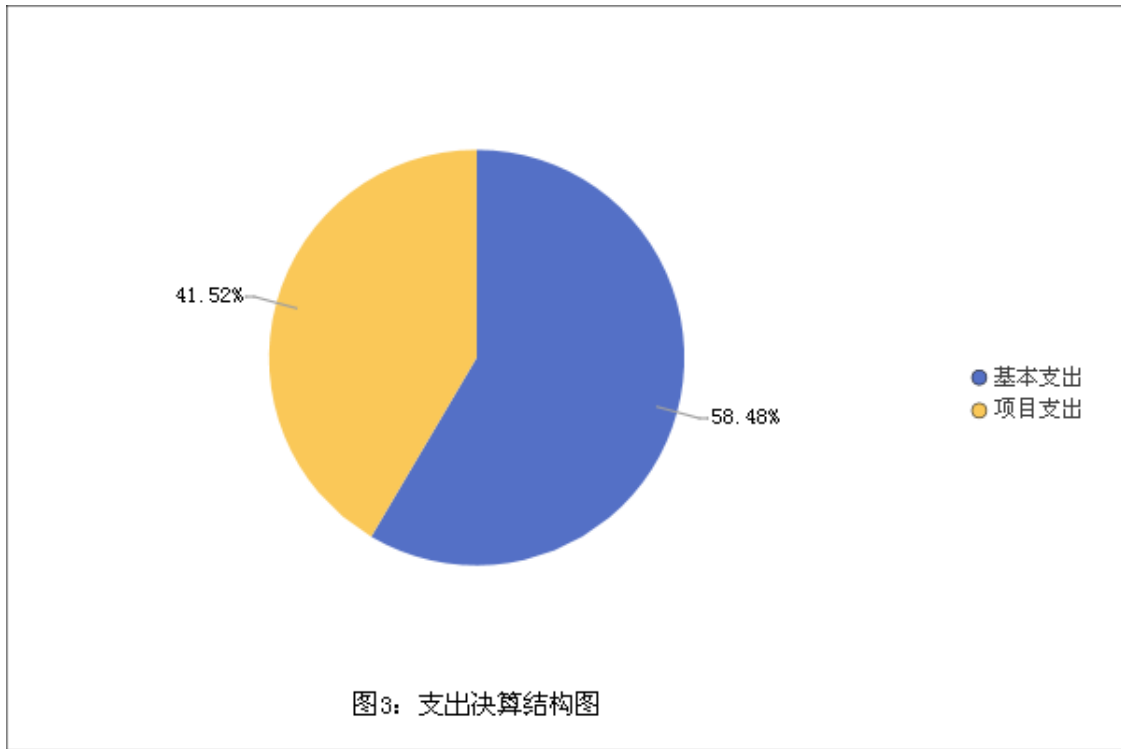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3,335.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32.06万元，下降6.51%。主要是严格控制各项收支。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134.6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34.6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县级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3,46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9.32万元，占

58.48%；项目支出1,440.65万元，占41.52%。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029.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0.96万元，下降9.01%。主要是严格控制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1,440.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03.58万元，增长7.75%。主要是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办案支出相应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35.29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2.06万元，下降6.51%。主要是严格控制各项收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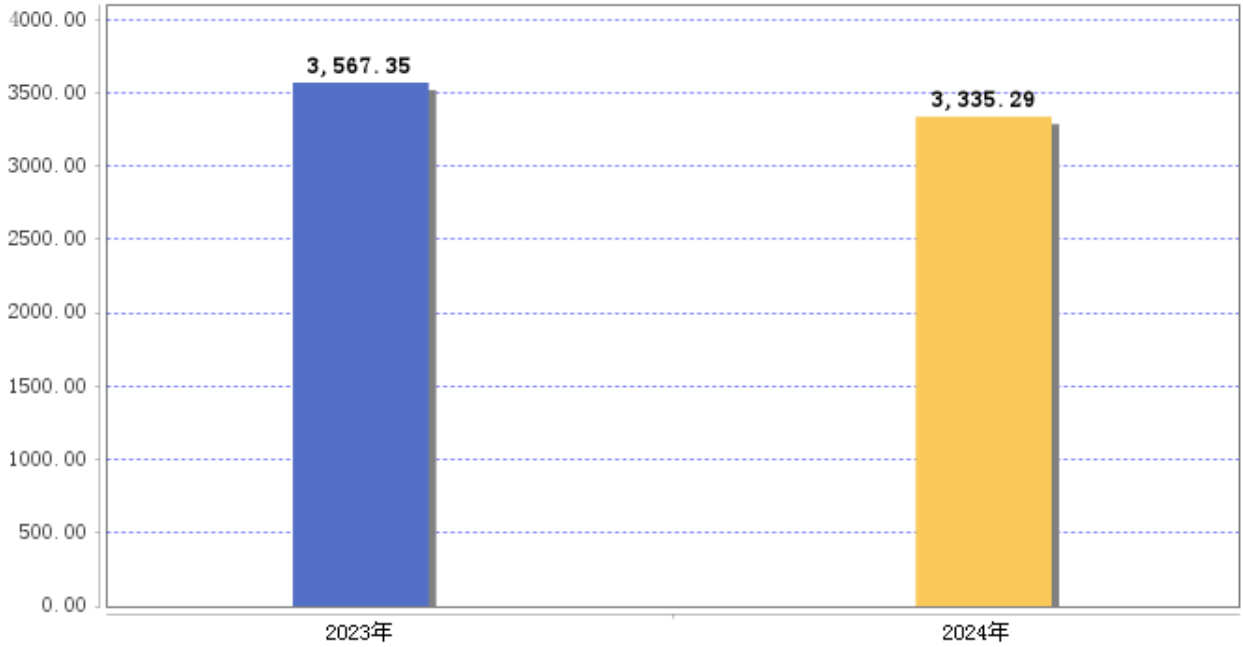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5.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1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2.06万元，下降6.51%。主要是严格控制各项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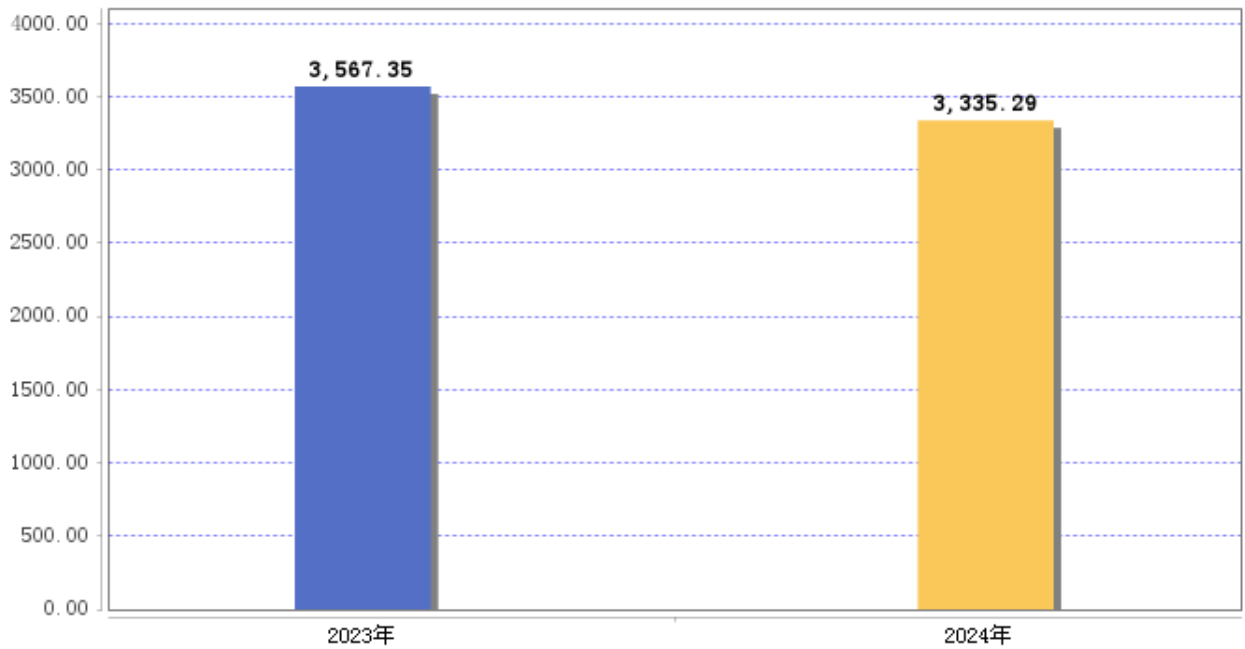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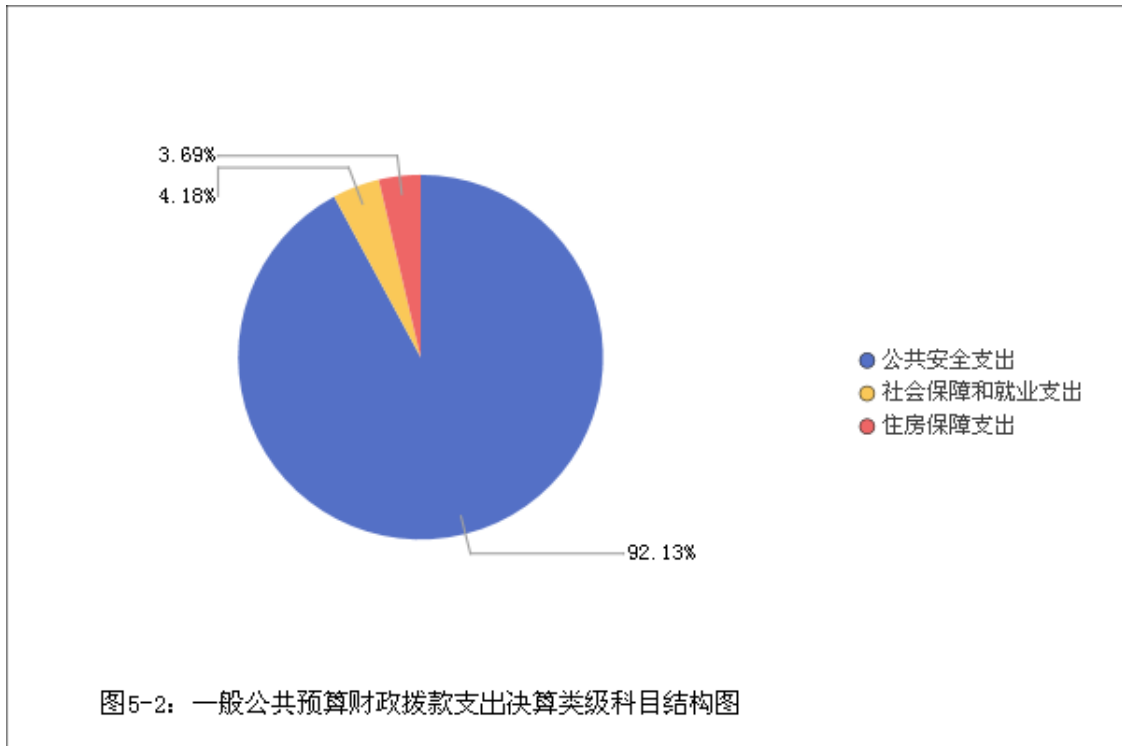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5.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072.69万元，占92.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9.3万元，占4.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3.3万元，占3.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35.2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系统未同步预算数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230.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招录公务员，人员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880.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收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56.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收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系统未同步预算数据。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系统未同步预算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16.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61.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5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10.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

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9.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8万元，2024年梁山县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9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梁山县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0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指导工作，共计接待1批次、2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3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138.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4.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5.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梁山县人民法院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842.24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74%；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项目”“日常行政运行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42.2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梁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

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项目”“日常行政运行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2.24万元，执行数为66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2. 日常行政运行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4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梁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梁山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7-73294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2.24	662.24	662.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2.24	662.24	662.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资金662.24万元,专项用于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并全面提升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资金662.24万元,专项用于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并全面提升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662.24万元	662.24万元	5	5	
			物业管理成本	≤107.8万元	107.8万元	3	3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成本	≤554.44万元	554.44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合同制干警人数	≥147人	147人	5	5	
			物业服务面积	≥11369.74m ²	11369.74m ²	5	5	
		质量指标	干警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物业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5	5	
	物业服务时限		2024年12月20日前	2024年12月20日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	显著	显著	10	10	
			综合结案提升率	≥1%	3%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长效机制	显著	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分值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日常行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梁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梁山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7-73294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法院日常行政运行和审判执行工作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资金18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办公费、业务差旅费、维修费等必要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节约成本,以实现以下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法院日常行政运行和审判执行工作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资金18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办公费、业务差旅费、维修费等必要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节约成本,以实现以下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费用	≤180万元	180万元	3	3		
			办公费	≤30万元	30万元	2	2		
			水电费	≤90万元	90万元	3	3		
			维护维修费	≤60万元	6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58人	258人	5	5		
			结案数	≥8000件	19529件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执行案件执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40天	38.6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结案提升率	≥1%	3%	10	10		
			日常行政运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司法工作长远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分值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梁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主管部门：梁山县人民法院

评 价 机 构： 梁山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 (四) 项目成本分析
- (五) 分县（市、区）评价得分及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成本情况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五) 项目效益情况

(六) 项目满意度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项目是人民法院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的必要手段。其工作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审判执行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刑罚目的的有效实现，直接关系到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保障，直接关系到审判机关的执法形象和公信力。项目建设以来，为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二）项目预算

2024年度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支出项目预算金额为662.24万元。资金来源为同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为2024年，批复单位为梁山县财政局，项目具体内容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和物业管理经费，项目所在区域为梁山县人民法院，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全年。

（四）项目组织管理

梁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 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五) 对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县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七)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其他国有资产。

(八)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支出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初预期目标为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人员的工资，切实保障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人员的合法权益，使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人员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逐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实际。

(一)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工资发放完成率和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切实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使劳务派遣人员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目标2：显著提高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业务工作开展保障率达到100%。

（二）2024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目标

1：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工资发放完成率和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切实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使劳务派遣人员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目标2：显著提高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业务工作开展保障率达到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支出项目及相应支出。

（三）评价依据

1.《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2.《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

3. 《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梁山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梁财〔2020〕38号）；

4. 梁山县人民法院所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

5. 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次评价相关的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政策发挥的效益，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相似项目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决策类指标（5分）

(1) 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 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类指标（5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 成本类指标（10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指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类指标（40分）

（1）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3）生态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4）可持续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实现程度。

6.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分工
1	解鲁	党组书记、院长	综合统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协调整体工作进度，控制过程质量和结果质量，并在评价工作完成后组织对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内部考核、经验总结。
2	孟爱民	综合办公室主任	全面落实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具体执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负责与评价工作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统筹评价工作的内部分工，督导项目助理按照评价工作操作规程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指导项目助理形成评价报告初稿，经过内部质控部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评价报告送审稿。
3	曹务辉	综合办公室科员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与被评价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收集、整理、分析被评价部门所提供的材料，同时在项目经理指导下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环节	主要工作	评价时间（2024年）
材料清单下发	1. 讨论形成初步材料清单 ：为方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评价工作效率和效果，在正式进入现场之前，评价组结合同类评价项目经验，讨论形成初步评价材料清单。	11月1日-11月2日
	2. 联系下发初步材料清单 ：在梁山县财政局相关科室的协助下，下发初步评价材料清单。	11月1日-11月2日
现场具体对接	1. 组织开展部门座谈 ：在初步评价材料清单下发一周后，组织开展部门座谈，了解2024年度部门整体工作基本情况，同时针对重要问题进行详细沟通。	11月10日
	2. 沟通收集评价材料 ：部门座谈完成后，在进行必要沟通的基础上，按照初步评价材料清单收集评价材料，同时根据座谈结果提前告知被评价部门需要继续补充的材料。	11月10日
评价材料核实	1. 初步审核评价材料 ：现场对接完成后，针对评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一方面审核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审核评价材料的符合性。在此基础上，形成“补充评价材料清单”。	11月11日-11月15日
	2. 联系提供补充材料 ：按照“补充评价材料清单”，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相关评价材料。	11月11日-11月21日

评价报告撰写	1. 组织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部门座谈以及部门所提供的评价材料，梳理形成部门整体情况脉络，组织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并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11月22日-11月30日
	2. 修改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形成后，提交委托方梁山县财政局，征求修改意见，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合理性修改意见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12月1日-12月5日
评价报告提交	1. 按照规定提交评价报告 ：按照委托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12月6日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3.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4.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5.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6.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7.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见表5。

表5.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	----	----

决 策	10	10
过 程	10	10
成 本	10	10
产 出	40	40
效 益	30	3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得出非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得出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0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	2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	2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1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	10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10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00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0	20	100%
预算执行率	20	2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	2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	20	100%
制度执行	20	2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三) 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主要通过成本节约率指标进行评价，标准分值100分，综合得分10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成本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三部分，标准分值100分，综合得分10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40	40	100%
质量达标率	30	30	100%
完成及时率	30	3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100分。具体情况见表10。

表10.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25	25	100%
经济效益	25	25	100%
生态效益	25	25	100%
可持续影响	25	25	100%
合计	100	100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效果明显。2024年我院开展

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利于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体制和预算决策机制，合理配置政府的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责任意识逐渐增强。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我院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通过绩效评价，考核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3、管理水平有效提高。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资、资金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有力地推动了各部门、各单位对项目的科学论证与规划，健全了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理财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评价标准不明确：在项目初期，缺乏明确的评价标准，导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有效衡量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数据收集不完整：由于信息沟通不畅或记录不全，项目支出数据的收集存在困难，影响了评价的准确性。

3、评价周期不合理：评价周期设置过长或过短，都可能导致评价结果无法及时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影响决策的及时性。

4、主观因素干扰：评价过程中可能受到个人偏好或部门利益的影响，导致评价结果失去客观性。

（二）原因分析

1、制度设计缺陷：项目支出评价体系的设计可能存在不足，如评价标准不够具体、评价流程不够规范等。

2、人员培训不足：负责项目支出评价的工作人员可能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或技能培训，影响评价质量。

3、监督机制缺失：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使得项目支出评价难以得到充分的执行和监督。

4、沟通不畅：项目团队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不畅，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影响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

八、意见建议

（一）提升部门绩效目标认知水平

部门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部门长期绩效目标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是一个部门运转发展的基本计划，反映一个部门长期和短期的重点工作内容，因此部门绩效目标的编制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占据重要位置。为提升部门绩效目标对部门工作的指导作用，梁山县人民法院可采取必要措施（例如集中学习财政部门关于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指导性文件），提升对部门绩效目标的整体认知水平，增强对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视程度，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二）规范年度预算测算过程，提升测算精准度

为提升部门年度预算测算的精准度，梁山县人民法院可进一步规范部门年度预算测算过程。一方面全面梳理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明确年度预算测算范围；另一方面在开展部门年度预算测算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测算过程记录，方便后续相关数据备查。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升整体规范化程度

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是部门支出的一项重要内容，需要进行必要的约束和规范。针对 2024 年度梁山县人民法院未将部门年度政府采购相关支出列入部门年度决算的问题，梁山县人民法院可提供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同时采取切实措施提升以后年度部门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程度。

（四）逐步探索推行部门年度项目效果相关调查

部门预算支出具有明确的政策指向，因此需要在年度预算支出发生后，根据与预算支出相对应的部门工作具体情况，及时开展相关调查，掌握部门工作的开展效果，有针对性地调整部门工作方式方法，优化部门工作内容。共青团梁山县委在部门年度项目结束后，可逐步探索面向服务对象进行各种形式的满意度或者效果等相关调查，及时完善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的整体满意度。

附件：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662.24 万元	5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成本			物业管理费成本	≤107.8 万元	3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成本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成本	≤554.44 万元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合同制干警人数			保障合同制干警人数	≥148 人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发放次数	≥12次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			提高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	显著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保障率			业务工作开展保障率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工资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工资长效机制	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10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梁山县人民法院	评价标准不明确：在项目初期，缺乏明确的评价标准，导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有效衡量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其他问题	1	梁山县人民法院	数据收集不完整：由于信息沟通不畅或记录不全，项目支出

		数据的收集存在困难，影响了评价的准确性。
2	梁山县人民法院	评价周期不合理：评价周期设置过长或过短，都可能导致评价结果无法及时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影响决策的及时性。
3	梁山县人民法院	主观因素干扰：评价过程中可能受到个人偏好或部门利益的影响，导致评价结果失去客观性。
备注：		